MAR042019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T-A-案 日期：2019年3月4日

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境内新商业企业（NCE）中作出所需金额的合格股权投资、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移民投资者可以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也可以通过“ 区域中心 ”投资。1

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对NCE的投资将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书面论证意见以及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在作出其决定时存在错误，且本申请证明了她对所寻求利益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申请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和审议。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果在新商业企业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分类为移民投资者。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移民投资者可以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如申请人在本案中所为。8 C.F.R. § 204.6(j)(4)(iii)。对于不在区域中心内的新商业企业，全职职位必须由新商业企业直接创造方可计入。这意味着新商业企业（或其全资子公司）本身必须是合格雇员的雇主。2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涉及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促进经济增长。见8 C.F.R. § 204.6(e)（定义“ 区域中心 ”）。
2 8 C.F.R. § 204.6(e)。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同上，第18页；6 USCIS政策手册，同上，G.2(I)(4)节。

.

关于T-A-案

8 C.F.R. § 204.6(j)(4)(i)的规定要求，为证明创造就业，申请人必须提交：

(A) 由相关税务记录、表格I-9或其他类似文件的复印件组成的文件，涉及十（10）名合格雇员，如果此类雇员已在新商业企业设立后被雇用；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今后两年内将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雇员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雇员将被雇用的时间。3

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应至少包含对业务、其产品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210（Assoc. Comm'r 1998）。Ho案在阐述可接受的商业计划的内容时，22 I&N Dec. 第213页指出，该计划应包含市场分析、相关流程和供应商、营销策略、组织结构、人员经验、人员配置要求、雇用时间表、职位描述以及销售、成本和收入的预测。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同上。

二、分析

2015年12月，申请人基于其对NCE的投资提交了本申请。根据其申请中所附的商业计划，该投资将“ 为十辆卡车的购置和运营提供资金。十辆卡车雇用十名司机。 ”NCE随后将与第三方签订合同，该第三方以 名义经营，负责“ 客户货物预订、燃料采购、维护、人力资源、安全、许可和其他所需职能，包括使用 品牌名称以及办公室和仓库空间。 ”

2017年10月，审理主任向申请人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指出了她认为使商业计划可信度受到质疑的若干缺陷。她随后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的答复未能克服其关切，且她未能证明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NCE不太可能创造所需数量的就业时存在错误。为支持这些主张，她提供了其NOID答复的副本以及NCE雇员2016年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的副本。

3 8 C.F.R. § 204.6(j)(4)(i)(B)所述的两年就业创造期在申请裁定后六个月开始。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83，EB-5裁定政策19（2013年5月30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G.2(I)(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关于T-A-案

经审查，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能指明申请人未证明的任何具体资格要求。尽管她讨论了商业计划的各个方面，但她未就其可信度或就业创造要求作出具体认定。此外，在其分析的部分内容中，审理主任错误地将E3 Cargo认定为NCE，并表示申请人和其他外国投资者参与了一项必须证明总共80个职位的集合投资。此外，审理主任的分析很大部分依赖于其他外国投资者为支持其个人申请而提交的文件，这些文件不在我们面前的记录中，无法予以考虑。

三、结论

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审议申请人是否已依据8 C.F.R. § 204.60确立资格。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如果审理主任认为适当，她可以发出补充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其中包含具体认定，使申请人有机会作出有意义的回应，以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命令：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审理主任，以按照上述意见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certify至我们审查。

引用为 Matter of T-A-，ID# 1939227（AAO 2019年3月4日）